

切結書

(改撥不同帳戶專用)

本人 _____ 申請

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中低收入身障補助 中低收入老人津貼

所核撥之補助金，因本人或戶內人口

帳戶被凍結 離婚 監護權異動 原領款人未盡扶養義務

原領款人死亡(失蹤) 其他：_____

之原因，需將補助金改撥至其他帳戶，恐口說無憑，特此

切結聲明。

原帳戶名：

改撥帳戶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局號：

局號：

帳號：

帳號：

以上聲明如有不實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(原帳戶)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人(改撥帳戶)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宜蘭縣政府製 106.12.01